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518048)

电话: +86-755-8281-6698

传真: +86-755-8281-6898

22、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re,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9:00 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园路 5 号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49,999,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9,999,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9,999,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9,999,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9,999,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9,999,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9,999,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9,999,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拟增加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表决结果：49,999,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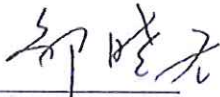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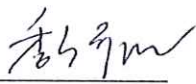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田

经办律师： 
邹晓冬
经办律师： 
魏可心

2024 年 5 月 20 日